

数据报告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

(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)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4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废水	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	B01090S30104	液体、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
		B01090S30105	液体、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
		B01090S30106	液体、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废水	烷基汞*	《水质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法》 HJ 1268-2022	0.08ng/L	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联用 仪、LC-AFS8510、AS-301
		乙基汞	《水质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法》 HJ 1268-2022	0.1ng/L	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联用 仪、LC-AFS8510、AS-301

表 3.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检测项目		点位名称（坐标）、样品编号、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 (N: 40°43'57.65", E: 111°44'26.52")			
		B01090S30104	B01090S30105	B01090S30106	
烷基汞*	甲基汞 (ng/L)	<0.08	<0.08	<0.08	不得检出
	乙基汞 (ng/L)	<0.1	<0.1	<0.1	
备注		1.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2.“<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，表示未检出 3.“*”表示分包项，结果由内蒙古爱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资质证书编号:240520340123)，编号为 AS08J25C008S 的报告提供。			

————— 结束 —————



爱森检测
Aisen Testing

NMAS-ZLJL-004-02-01-2022A

检测报告

AS08J25C008S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

(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)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内蒙古爱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Inner Mongolia Aisen Testing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无效；
- 3、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
- 4、本报告未经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本报告页码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章（CMA 章）齐全时生效；
- 6、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附上报告原件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7、本单位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对于报告中内容的使用所产生的间接或直接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负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；
- 8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9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10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处理所测样品。
- 11、带“*”为分包检测项目；
- 12、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防伪说明：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印制，表面带有“Aisen Testing”防伪纹路。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，
复印后 “Aisen Testing”纹路不可见。

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 S4 号商业房三楼
联系电话：0471-4103690 13684751585 13204710000 电子邮箱：nmgasjc0608@163.com

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聚甲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3）		
负责人	刘慧	联系电话	13821693571
送样日期	2025.07.04	检测日期	2025.07.04-2025.07.11
样品类型	废水		
样品编号	样品描述	样品编号	样品描述
WS25C008S001	1L 棕色玻璃瓶×1； 液体，蓝色、有异味、微油	WS25C008S003	1L 棕色玻璃瓶×1； 液体，蓝色、有异味、微油
WS25C008S002	1L 棕色玻璃瓶×1； 液体，蓝色、有异味、微油	——	——

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、型号、管理编号
废水	甲基汞	《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法》 HJ 1268-2022	0.08ng/L	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联用仪、LC-AFS8510、AS-301
	乙基汞	《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法》 HJ 1268-2022	0.1ng/L	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联用仪、LC-AFS8510、AS-301

检测结果

序号	样品标识		B01090S30104	B01090S30105	B01090S30106	标准限值
	送样日期		2025.07.04			
	检测项目	单位	WS25C008S001	WS25C008S002	WS25C008S003	
1	甲基汞	ng/L	<0.08	<0.08	<0.08	不得检出
2	乙基汞	ng/L	<0.1	<0.1	<0.1	
备注：1.检测结果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》GB 31572-2015； 2.检测结果中“<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						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：张丰

审核人：李静

批准人：袁波龙

2025年 07月 11日